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宥芸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0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宥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具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宥芸（下稱被告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交易字第907號）提起上訴，經核被告所具之刑事上訴狀僅記載略以：對於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云云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之具體理由，前開上訴之程式有所欠缺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於本院，如逾期未提出上

01 訴書狀敘述具體理由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規定，
02 本院將以判決駁回上訴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國 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梁 棋 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